

中原大學薄膜技術研發中心組織章程

95.10.26 委員會會議通過草案

95.12.05 校長核定

- 一、 中原大學薄膜技術研發中心（以下簡稱薄膜中心）之成立，以推動與薄膜科技相關之學理與技術的開發應用、促進學術交流、並增進與工業界之合作為目的。
- 二、 薄膜中心之任務涵蓋學術研究、教育推廣與工業服務，工作內容包括創新性的薄膜科技研究、專利開發與技術轉移、學術交流與技術訓練。
- 三、 薄膜中心設主任一人，由中心成員選舉產生，中心成員中之中原大學專任講座教授或專任教授得為候選人，且無年齡限制。中心主任任期兩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 薄膜中心另設副主任二名，由中心主任自中心成員中選聘，襄助中心主任推動中心事務。
- 五、 薄膜中心設執行委員會，負責中心發展規劃、事務推動與基金管理。執行委員會由中心主任擔任主任委員，副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另設委員二至四名，由中心主任自中心成員遴聘之。
- 六、 薄膜中心新進成員，得由成員兩人以上推薦，經執行委員會審核同意後為合作成員；合作成員經執行委員會推薦，經中心全體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得成為正式成員。
- 七、 中心成員有危害中心言行、不參與中心事務運作與其他不當情事者，得由執行委員會查察，提交中心成員會議審議，經全體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解除其成員資格。
- 八、 薄膜中心得依研究發展、技術開發與業務需要，聘任有給職中心顧問若干名。其聘任、支給、解任，由執行委員會審議提報中心成員會議通過後行之。
- 九、 本組織章程經中心成員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簽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